

考試院第 13 屆第 10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黃榮村 周弘憲 楊雅惠 姚立德 何怡澄 伊萬·納威
王秀紅 陳錦生 周蓮香 陳慈陽 吳新興 許舒翔
郝培芝

列席者：劉建忻 袁自玉 李隆盛 劉約蘭 朱楠賢 林文燦
呂建德 張秋元

出席者：周志宏公假
請 假

主 席：黃榮村

秘書長：劉建忻

紀 錄：藍慶煌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07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 第 105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撤銷張○盆女士 96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一案，經決議：「同意撤銷張○盆女士 96 年第二次專技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考試及格證書。」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二) 第 105 次會議，銓敘部函陳職務列等表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一案，經決議：「照部擬及本院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另函復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 第 10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2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另函復考選部。

決定：洽悉。

(四) 第 106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一案，經決議：「1. 照部擬意見通過，同意會銜。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函復行政院，另函知銓敘部。

決定：洽悉。

三、書面報告

(一) 銓敘部議復數位發展部暨所屬資通安全署之編制表訂定，建請同意修正核備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核備。

(二) 銓敘部函陳關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8 條及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臺南市立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生效案，其中有關博物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備查。

(三) 考選部函以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擬增額錄取名額 1 名一案，報請查照。

決定：准予增額錄取 1 名。

四、考選部業務報告(許部長舒翔報告)：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組成性別平等議題

陳委員錦生：1. 個人理解部長所言，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為非常設組織，與考選部 27 個任務編組委員會不同，向以專業

為首要考量，且因人員組成相當複雜、類科組別多元及協洽難度高等，以致於無法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實務運作確實有其難度。由於考選部典試人力資料庫的性別比例，將影響典試委員會委員的性別組成，爰請部說明現行典試人力資料庫性別比例為何？2. 據部報告所示，典試委員的來源大多為大專校院教師，其男女專長原就有性別結構差距，此種性別比例也反映在遴聘各項考試的典試委員，似無法透過典試委員長或召集人努力而能改變。另參據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規範精神，既然對於應考人不得有差別待遇，是否對於典試委員會委員的性別組成亦無須限制？是否應關注考試內容有無涉及性別議題？因此，個人認為典試委員會組成應優先考量專業性，再綜合考慮其他主客觀因素（例如性別、委員意願、區域及校際平衡等），且無須刻意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同時在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時，建議無須將典試委員會納入考選部重要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關鍵績效指標，以符合實際需求。

王委員秀紅：1. 在性別平等議題中，各種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此係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推動以來的主要目標，並受到中央至地方機關重視。另參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1 年 5 月頒布之「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以及行政院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預計在 111 年至 114 年間，將各機關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由三分之一提高至 40%，其主要目的即在促進公部門決策參與的性別平等。2. 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與行政機關一般常設委員會或應任務需要設置的委員會性質不同，不必然須受制於任一性別三分之一的規範，且考選部無法全權主導

委員會之組成，然個人認為在確保各項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及專業的前提下，對於典試委員會之組成，尚有部分努力空間，以強化其性別平等。首先，考選部可就全國大專院校男女教師性別比例（64.91%與35.09%），作為推動典試委員會性別平等之雛形與目標，進而對照國家考試相關類科典試委員會組成情形，例如公務人員考試的行政、技術類科，以及專技人員考試的醫學科學、工程科學與社會科學等，其中，除工程類科於教育端即有較大男女比例差異外，其他類科應儘量符合當前大專院校教師的男女比例，尤其是高階教師，以避免典試委員會男女性別比例差異過大。3. 個人認為在兼顧國家考試專業及公平的前提下，尚可於各項典試工作之環節或程序進行相關改善措施，例如在遴聘典試委員過程中，可適時提醒典試委員長與召集人留意男女性別比例問題，藉此讓典試委員長與召集人關注性別比例之衡平性。其次，有關典試委員會之組成，通常由考選部於人才資料庫中推薦名單，建議在研擬推薦名單時，即可儘量考量委員男女比例的衡平。4. 以簡報第14頁典試委員會性別現況來看，個人樂見女性典試委員的比率已有所提高，未來各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在遴聘委員時，仍應留意性別平等議題，建議部適時加註提示，並持續觀察典試委員會的性別組成趨勢，如此方能回應國家對性別平等議題的重視與發展。

姚委員立德：1. 個人觀察到日前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辦的鐵路特考第二試體能測驗，不分男性或女性均負重40公斤沙包跑走40公尺，且規定及格時限亦相同，及格率約90%，此係真正體現國家考試用人的性別平等精神。2. 據部報告所示，110年舉辦21次國家考試，女性典試委員比例為

28.09%，111年1至6月女性典試委員比例為29.01%，均略低於30%，此與109學年度大專校院女性教師比例35.09%差異不大，大致符合現行典試委員會委員的性別比例。至於部分國家考試類科，因其性質特殊，典試委員本身專長即有性別結構差距的情形，例如工程及工程業學門教師男女比例分別為90.84%及9.16%，性別比例差異相當懸殊，此種性別比例自然也會反映在遴聘該項考試典試委員。3. 在討論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時，尚須留意是否影響典試委員會組成的專業性及正確性，建議考選部持續觀測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的性別比例，若典試委員組成與大專校院教師的性別比例相去不遠，即無須再細究各考試類科典試委員會的性別比例，惟若出現性別比例失衡情形，再探究哪些類科考試需要適度調整，並適時提醒典試委員長及召集人留意性別比例，如此才能維護國家考試公平、公正與專業。

周委員蓮香:1. 感謝部今日針對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組成性別平等議題提出報告，也欽佩王委員秀紅對於本院性別平等工作所做的努力。2. 個人認為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之組成，應將專業視為第一優先，在此前提下再去探討性別平等問題。如書面資料第11頁全國大專校院教師人數與典試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表所示，部就教育端與國考典試委員端之男女性別比例進行清楚的比較。就專業考量，一般典試委員會之組成主要以教授、副教授等較資深的學者為主，就此兩類的女性組成比例來看，國考端的副教授女性比例為34.58%，比全國教育端的36.38%略少2%（可說相當接近），然而在教授類，國考端女性為27.34%，甚至高出教育端的23.25%約4%。因此，整體而言國考典試委員男女

組成比例與源頭的教育端已相當接近，個人認為現階段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其男女性別比例尚符合要求。

伊萬·納威委員：1. 個人曾擔任 110 年第一次專技高考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及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之典試委員長，該項考試女性典試委員比例約為 38%，爰典試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仍是可以努力的目標，尤其在遴選召集人及典試委員過程中，可提醒注意委員的性別平衡；另今日報告提及 94 年、102 年及 110 年 3 度訂（修）定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卻未引述性別工作平等法，請部補充說明。2. 典試委員的來源大多為大專校院教師，少數來自實務界人士，若其性別比例能與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性別比例相應，才是實現性別的實質平等。據教育部網站資料，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64.78% 及 35.22%，在任教領域部分，工程製造營建及資訊通訊科技是男女性別比例落差最大的兩個學門，男女性別比例分別約為 9 比 1 及 8 比 2，而人文社會學門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6 比 4，爰請教目前國家考試典試人力資料庫各領域的性別比例為何？另外，部依典試人力資料庫建置運用及管理辦法規定，洽請大專校院推薦各專長領域學者納入典試人力資料庫時，是否請學校注意推薦教師性別之衡平性？請併予說明。3. 兩性工作平等法在 91 年制定公布，98 年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102 年再度修正相關性別工作權責事項，考選部亦曾多次訂（修）定國家考試性別平等白皮書，個人期許在考試專業公平的前提下，各典試工作性別平等的環節或程序亦能進行改善措施。4. 部書面報告提及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會中委員建議倘短期內無法達成典試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

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可訂定逐年提升目標，或是針對特定考試典試委員會檢討原因，請教目前是否已有相關研議及策進作為？另為落實典試委員會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未來或可審酌研修相關法規。5. 今日部報告資料攸關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議題，建議將相關數據提供教育部參考，俾其瞭解培育師資性別比例與國家考試典試人力性別平等之關聯性。

楊委員雅惠：1. 過去院會多聚焦於國家考試公平、公正及專業的探討，鮮少討論國家考試典試委員會委員組成的性別平等議題。由部簡報典試委員會特性來看，各項國家考試之層級、種類、類科、科目，眾多龐雜，遴聘委員向以專業為首要考量，其次方考量校際平衡、區域平衡、性別等綜合因素。因此，若欲在專業特性外，探究典試委員會性別平等議題，則尚須將其他綜合因素納入討論範圍。2. 個人認為典試委員會的組成特性，首應考量成員的專業，在確保典試委員會的專業性後，再去考量其他項目，如性別、校際及區域等。換言之，典試委員的專業是必要之前提，不應為了顧及其他因素，而捨棄專業性。爰個人建議典試委員會性別比例不予以明定，改由必要時部在典試委員組成的過程中適時予以提醒即可，並確保國家考試能公平專業地舉行。

吳委員新興：1. 個人認為性別平等的概念，是不同性別之間和諧共處、相互尊重及相互欣賞，並內化於價值觀的文明表現，如此才是真正落實與彰顯性別平等的精神及意義。2. 個人擔任典試委員長遴選召集人及典試委員時，均以學術專業為優先考量，其次才考量公私大專院校參與情形，以及區域平衡平等議題，而典試委員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都是同等重要。3. 目前我國婦女社會地位顯著提高，惟在不同領域性別

平等的真實情況，尚有部分職業難以達到性別平等，例如軍警消人員等，仍無法規定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爰僅以男女比例來看待性別平等，反而失去其真正意義。

院長意見：1. 部報告全國大專院校教師人數與典試委員會委員性別統計資料，其中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部分，國考典試委員端與教育端的男女性別比例差距不大，顯示典試委員會組成的性別比例與大專院校教師性別現況大致相符。2. 過去部分考試類科（如外交領事人員特考等）僅限男性報考或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惟隨著時空環境轉變及兩性平權發展，陸續刪除或取消相關限制，我們應持續關注國家考試公平性及相關規範是否仍存有性別歧視問題，並留意各典試委員會組成與原學門教師的性別比例差距，且在提供典試委員推薦名單時，亦應儘量反映各學門教師的性別分布狀況，以供決定參考。

許部長舒翔補充報告：對院長及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洽悉。

五、臨時報告(無)

貳、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閱卷規則第7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4條

附表三、附表四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及院一組意見通過。

參、臨時動議

一、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解除聘用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及 111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第 6 次增聘體能測驗委員 2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提：111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1 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增聘命題兼閱卷委員、命題委員、審查委員 235 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0 時 55 分

主 席 黃 榮 村